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单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